

# 每日新增核准額度及每日清償 資訊相關產品修訂介紹

黃盈棠/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

為查詢代號：B29

產品名稱：B29 新增核准額度(含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金額)及清償資訊

上線日期：105年11月1日

查詢點數：B29 5點

## 修訂緣由

現行金融機構授信係以「月」為單位較符作業實務需求，又授信餘額月報相關檔案於過去20餘年經過多次增修，包括額度檔、餘額檔及擔保品檔等與授信相關之各面向資料內容，皆相對完整及完善。惟月報資訊之提供會有時間落差，在兼顧協助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控管，以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雙重考量下，將「每日新增核准額度」，以及「每筆撥款清償」資訊等最重要資訊，已透過日報方式即時報送至聯徵中心經處理後，便可提供會員機構查詢。

近來，金融機構陸續反映至聯徵中心，期待能進一步豐富日報資料以及相關產品內容。因此，聯徵中心為能符合金融機構實務上之

需求，並可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雙重考量下，於105年4月21日及4月22日邀集銀行公會，以及金融機構召開「提升授信時新度」諮詢會議。會議決議於聯徵中心日報檔案格式(204)原交易別「P：每筆撥款清償」修訂為「P：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未解約」及「A：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解約」等兩項交易別，並再增加未動用之額度到期或解約「B：額度到期或解約」之交易別，並刪除「Z：結清銷戶」之交易別，聯徵中心已於105年5月5日周知各金融機構前揭會議紀錄。聯徵中心再於105年6月4日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揭會議決議之204檔案格式修訂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105年7月25日函復聯徵中心洽悉檔案格式之修

訂，聯徵中心又於105年8月9日周知金融機構配合辦理，並於函文中說明自105年11月1日起開始報送資料。

由於上揭修訂後，金融機構報送相關交易別及內容至聯徵中心後揭露，將直接涉及當事人權益及金融機構風險控管，聯徵中心遂於105年9月9日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相關產品(B29)之修訂，並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18日示復相關修訂已存查在案，聯徵中心又於105年10月25日周知會員，並說明B29產品之相關修訂將於105年11月1日與資料報送同步上線。

## 修訂內容

依據105年4月21日及4月22日邀集銀行公會，以及金融機構召開「提升授信時新度」諮詢會議，會議決議於聯徵中心日報檔案格式(204)原交易別「P：每筆撥款清償」修訂為「P：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未解約」及「A：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解約」等兩項交易別，並再增加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「B：額度到期或解約」之交易別，並刪除「Z：結清銷戶」之交易別，另交易別「L：新增核准額度」於本次修訂並未調整。其中，修訂之「P：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未解約」於B29產品顯示交易別為「清償未解約」，修訂之「A：每筆撥款清償後額度解約」於B29產品

顯示交易別為「清償並解約」，另，增加之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「B：額度到期或解約」交易別於B29產品顯示交易別為「到期或解約」，至於交易別「L：新增核准額度」則維持顯示為「新增核准額度」；另，其他訊息內容，則依不同之交易別分別揭露。

## 查詢效益

B29產品提供會員金融機構依據查詢理由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說明點選，即第一層勾選「新業務申請」或「原業務往來」，第二層依據「查詢理由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說明」點選，第三層勾選「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（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）」。本產品係以授信戶為查詢對象，因此，必須取得授信戶之同意書始得進行查詢；輸入授信戶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，揭露該授信戶新增核准額度、每筆撥款清償(含額度清償後額度是否解約資訊)、以及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情形。在本項產品其他內容方面，包括該筆撥款(新增核准額度或每筆撥款清償)額度之科目代號及名稱，該筆撥款(新增核准額度或每筆撥款清償)額度之訂約金額。另交易別若為新增核准額度，則「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金額」及「當日動撥金額」等資訊皆依報送單位提供之資料揭露相關資料。又交易別若為清償相關，即清償未解約、清償並解約、及到期或解約等，則「清償

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未逾期金額」、「清償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逾期金額」、及「清償金額」等資訊，仍依報送單位提供之資料揭露相關資訊。<sup>1</sup>

本次B29產品之修訂，係金融機構陸續反映至聯徵中心，期待能進一步豐富日報資料以及相關產品內容。因此，聯徵中心為能符合金融機構實務上之需求，並可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雙重考量下，再依據105年4月21日及4月22日邀集銀行公會，以及金融機構召開「提升授信時新度」諮詢會議決議辦理，相關修訂業已於105年11月1日與資料報送同步上線。與修訂前之較大差異在於授信戶清償後之詳細資訊揭露；修訂前僅揭露有清償資訊，並無法得知該額度是否解約或到期等訊息，而修訂後之B29產品則揭露該筆撥款清償後額度是否解約。另，未動用額度之到期或解約旨在因應金融機構實務上之需要，因該授信戶於該額度解約當下，並未有餘額，故清償金額必須為0。爾後，自當視金融機構之反映及需要，再適時調整 B29 資訊產品內容。

<sup>1</sup> 其中，「清償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未逾期金額」及「清償時最新授信月底餘額-逾期金額」係擷取自金融機構報送最新之授信餘額月報(201)，另「清償金額」則為金融機構透過204報送。